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10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Techwid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買方」)與陸方女士(「賣方」)就買方向賣方收購Joyful Family Consultant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收購事項」)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彼等認為就實行及落實該協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條款生效(連同與董事可能批准就有關協議之條款作出目的並無相左之任何修訂)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簽立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及／或訂立任何交易、安排、合約、補充協議，以及所有其他連帶或有關事宜，並同意及作出對整個收購事項整體而言並不重大之修改、修訂或豁免。為免生疑問，將作出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

宜以及將簽立之一切文件，限於從屬於該協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且可能經董事批准而目的並無相左之行動、契據、事宜、文件、交易、安排、合約及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鐘譜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b)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c)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d)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鐘譜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陸方女士、姚君瑜女士及雍建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天華先生、何志威先生及余振宇先生。